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國防工業獎學金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本會「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於105年12月22日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實施至今已屆5年餘，經檢討部分條文規定因時空環境不同及執行實況需要致有修正必要，謹研擬修正相關條文。

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 |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 | 作業規定名稱未修正 |
| 一、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國防科技領域相關研究，以增進國防科技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規定。 | 一、目的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國防科技領域相關研究，以增進國防科技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規定。 | 國內大學按高等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相關法規用語修正為「大專校院」並酌作文字修正。 |
| 二、國防工業獎學金申請資格及研究領域：  （一）申請人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專校院研究所博士班之在學生修畢規定學分、通過博士學位論文提審考試，及畢業論文已獲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  （二）論文研究領域  國防工業獎學金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獎助之論文主題，須為下列項目有關之理論發展、實務探討或運作模式等研究：  1.高頻微波科技。  2.無人飛行載具科技。  3.匿蹤科技。  4.衛星通訊及航太科技。  5.雷射光電科技。  6.超導及奈米科技。  7.先進資訊電子科技。  8.微型化與機動化科技。  9.水下科技。  10.節能減碳(含替代能源)科技。  11.國防科技基礎材料開發。  12.軍民通用科技。  13.人因工程學 | 二、國防工業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部分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  2.為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博士班之在學生修畢規定學分、通過博士學位論文提審考試，及畢業論文已獲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  （二）論文研究領域  國防工業獎學金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獎助之論文主題，須為下列項目有關之理論發展、實務探討或運作模式等研究：  1.高頻微波科技。  2.無人飛行載具科技。  3.匿蹤科技。  4.衛星通訊及航太科技。  5.雷射光電科技。  6.超導及奈米科技。  7.先進資訊電子科技。  8.微型化與機動化科技。  9.水下科技。  10.節能減碳(含替代能源)科技。  11.國防科技基礎材料開發。  12.軍民通用科技。 | 1. 將標題「國防工業獎學金申請資格」修正為「國防工業獎學金申請資格及研究領域」，以符實需。 2. 第一項第一目所定「並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規定，修正為「並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3.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4. 依本會一百零八年委託研究案訪視結果，為改善武器系統操作者與機器、環境互動精度，建議論文研究領域，爰增列第二項第十三款「人因工程學」項目，以符所需。 |
| 三、獎助名額及基準：  （一）獎助名額：依本會財務狀況決定，每年最多十員。  （二）每員每月貳萬元，按季撥付；受領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 | 三、發給名額及基準  （一）獎助名額：二至十名。  （二）每員每月貳萬元，按季撥付；受領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 | 一、 將標題「發給名額及基準」修正為「獎助名額及基準」，以符實需。  二、第一款將獎助名額修正由本會依財務狀況決定，並以十員為限，較具彈性。 |
| 四、審查作業程序：  （一）申請案須依本會規定表格，檢附申請書、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申請人基本資料(如附件一至四)，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碩士論文等資料(碩士班直升博士班之申請人免繳碩士論文)，於本會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無論申請案是否通過，申請資料均不予退還。  （二）本會為審查申請案，得依論文研究領域遴聘專家學者三至十一員成立審查委員會。  （三）申請案審查：  1.書面審查（初審）：由審查委員依審查重點項目，就申請案之「國防運用價值」、「學術參考價值」及「計畫執行力」等進行審查，每申請案至少2員審查委員，平均後為得分數(如附表五至六)。  2.委員會審查（複審）：申請案完成書面審查後，由本會召開審查委員會議，進行申請案複審事宜。複審結果若分數相同，以「國防運用價值」較高者優先錄取、「學術參考價值」次之、「計畫執行力」再次之。  （四）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後，由本會秘書處陳報董事長核定後公告之。 | 四、作業程序  （一）申請案須依本會規定表格，檢附申請書、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碩士論文等資料(碩士班直升博士班之申請人免繳碩士論文)，於本會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無論申請案是否通過，申請資料均不予退還。  （二）本會為審查申請案，得遴聘專家學者五至七員成立審查委員會。  （三）申請案審查：  1.書面審查：由審查委員依審查重點(如附件)，就申請案之國防運用價值、學術參考價值及計畫執行力等進行審查。  2.委員會審查：申請案完成書面審查後，由本會召開審查委員會議，進行申請案複審事宜。  （四）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後，由本會擬訂建議名單，陳報董事長勾選後公告之。 | 一、標題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增訂申請人基本資料及其附件一至四，以符實需。  三、為管控審查及出席費用預算，及免遭審查公正性之質疑，依近二年申請件數平均由十一員專家學者評選，考量最少一件申請案，爰修正審查委員三至十一員，以符現況。  四、第三款第一目修正書面審查程序，並加註初審文字，並增訂每申請案最低審查委員人數及附件五、六。  五、第三款第二目因委員會審查程序為複審，爰加註複審文字。另律定評分分數相同時之擇優方式。  六、第四款修正經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之核定程序。 |
| 五、獎學金受領人義務：  （一）獎學金受領人於受領獎學金期滿九個月後，須完成論文期中報告（含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初步研究發現等），送交本會交由原審查委員給予總評意見，納入論文研修參考（如附件七）。  （二）獎學金受領人欲變更論文題目及研究計畫時，須先經本會同意，若變更後不符第二點研究領域範圍即終止獎助並繳回已支領之獎學金。  （三）獎學金受領人於取得博士學位畢業時，應提供畢業論文一式二份及電子檔送交本會，並於論文謝誌中表達獲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贊助及感謝之意。  （四）本會得視需要安排獎學金受領人進行報告，發表其受獎助論文。  （五）獎學金受領人所完成之畢業論文不得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或有其他違反法令、學術倫理等情事。  （六）獎學金受領人於領取獎金二年後，尚未畢業前應於每年10月底前通知本會學習狀況，畢業時應主動通知本會，並告知畢業後之規劃(如:就業、出國留學、博士後研究等)，以利追蹤考核成效。 | 五、獎學金受領人義務  （一）獎學金受領人於受領獎學金期滿九個月時，須完成與論文有關之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初步研究發現，送交本會進行期中審查(審查程序準用申請案審查程序)。  （二）獎學金受領人欲變更論文計畫時，須先經本會同意。  （三）獎學金受領人於取得博士學位後，應備畢業論文報告一式五份及電子檔送交本會，並於論文謝誌中加註「獲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贊助」字樣。  （四）獎學金受領人應接受本會安排進行口頭報告，發表其受獎助論文。  （五）獎學金受領人應保證所完成之論文並未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或有其他違反法令、學術倫理等情事。 | 一、標題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因獎學金受領人，均有大專院校指導教授一至二員給予論文專業指導，為尊重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修正期中報告於受領獎學金期滿九個月後，由原審查程序修正為交由原審查委員給予總評意見，納入論文研修參考以維妥適。  三、第二款明定獎學金受領人，欲變更論文題目及研究計畫時，應經本會同意，若變更後不符第二點研究領域範圍時，即終止獎助並繳回已支領之獎學金。  四、第三款律定獎學金受領人，應提供畢業論文及電子檔供本會留存之份數及論文謝誌，應註記之文字。  五、第四款將獎學金受領人，應接受本會安排進行口頭報告之作法，修正為本會得視需要安排，以符現況。  六、第五款定明獎學金受領人之畢業論文，不得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  七、增列第（六）款。為追蹤評估成效，律定獎學金受領人於畢業之前之後應通知本會學習狀況及生涯規劃(如:就業、出國留學、博士後研究等)。 |
| 六、終止獎助：  獎學金受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終止獎助，並應將已受領之獎學金繳回本會：   1. 未按規定提交期中報告。 2. 獎學金受領人於補助期間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喪失學籍。 3. 違反前點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 | 六、終止獎助  獎學金受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終止獎助，並應將已受領之獎學金繳回本會：  （一）期中報告未通過審查，或未按規定提交期中報告。  （二）獎學金受領人於補助期間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喪失學籍。  （三）違反前點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 | 一、標題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刪除期中報告之審查作為，以符實需。  三、第三款修正違反規定之條文。 |
| 七、成果運用：  獎學金受領人完成之畢業論文應無償提供本會或本會指定之公法人、政府機關(構)運用(含重製、改作及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一款各條所定之著作財產權；獲得專利權者，亦同)。 | 七、成果運用  獎學金受領人完成之論文無償提供本會或本會指定之公法人、政府機關(構)利用(含重製、改作及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一款各條所定之著作財產權；獲得專利權者，亦同)。 | 強化完成之畢業論文應無償提供本會運用。 |
| 八、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八、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點未修正。 |